

南通华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医疗床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华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4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华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医疗床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华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新店镇东首（新店镇工业集中区内），全厂具有年产 6800 吨健身器材（其中 4000 吨包胶健身器材、800 吨包覆健身器材、2000 吨喷塑健身器材）、600 吨医疗床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华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新店镇东首（新店镇工业集中区内），《南通华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医疗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全厂具有年产 6800 吨健身器材（其中 4000 吨包胶健身器材、800 吨包覆健身器材、2000 吨喷塑健身器材）、600 吨医疗床的生产能力。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1-107-L。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320623733339300J001U。

因项目施工进度以及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仅对健身器材、医疗床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喷塑健身器材暂未建设，医疗床仅依托现有项目的一条喷涂线进行喷涂，实际具有年产 4800 吨健身器材（其中 4000 吨包胶健身器材、800 吨包覆健身器材）、300 吨医疗床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4 万元，占 36.25%。

4、验收范围

2022 年 9 月、12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健身器材、医疗床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因项目施工进度以及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仅对健身器材、医疗床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4800 吨健身器材（其中 4000 吨包胶健身器材、800 吨包覆健身器材）、300 吨医疗床的生产能力。

(2) 原料发生变化：环评时使用的脱脂剂为液态，成分为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硅酸钠、EDTA-2NA，实际使用的脱脂剂有固态和液态两种，外观为白色粉末状或液体，成分为碱类、表面活性剂、磷酸盐、其他，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 7，脱脂剂年用量不变，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均达标排放，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①因安全要求，喷塑废气、烘干废气均需要单独排放，所以增加了两根排气筒，与环评相比，喷塑废气新增一根排气筒（9#）位于北厂区东侧，烘干废气新增一根排气筒（10#）位于厂区东侧；抛丸和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新增）处理后排放；②与环评相比，项目配料、密炼、开炼、包胶（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与项目配料、包覆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①与环评相比，抛丸和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增加一套布袋除尘装置；②与环评相比，废水处理工艺中气浮改为油水分离，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均达标排放，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污水站，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为：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喷涂车间一喷塑废气经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9#）排放；喷涂车间一烘干废气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0#）排放；抛丸车间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的热风炉燃生物质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车间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车间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炼胶车间、包胶车间产生的配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开炼、包胶（硫化）废气一并经光氧处理后，包覆车间产生的配料、包覆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8#）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胶料边角料、次品、焊渣、PU 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钢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设备自带除尘器截留粉尘、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原料包装物、清洗废液、废 AB 料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泥。

其中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次品回用于生产；胶料边角料、焊渣、PU 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钢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设备自带除尘器截留粉尘、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原料包装物回收出售；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 AB 料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通华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华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医疗床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中污染因子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9#排气筒、3#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10#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1#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8#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要求。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华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医疗床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4月8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华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医疗床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华亮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